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07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126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26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当前面临的风险、日常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预付账款及存货科目的变化原因、对外担保事项等情况进行补充说明。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在年报中充分提示你公司目前面临的各项风险，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日常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目前面临的各项风险已在《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

在当前国家及行业政策指导下，功能糖行业、新能源行业具有一定的环保优势及政策优势，市场前景良好，市场需求将继续增大，同时公司在相关行业中也具有相对领先的市场优势、品牌优势、研发及技术优势，故

公司日常经营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2018年以来，公司已陆续与多家客户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公司将努力保持现有的生产能力，并协调各种够资源以保证未来12个月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债务违约事项发生以来，虽然当前公司债务负担仍较重，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仍未中断。对于债务违约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已指定专门的负责人员，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解除对账户的冻结，与债权人沟通分期或延期偿还债务，或通过增加抵押物等方式，进行债务展期，当前相关协调沟通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公司仍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2、你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9月30日商誉余额为8.16亿元。请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截至目前收购标的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估计的选择，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等，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以前年度是否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回复：

公司于2016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并购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云科技”）及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荣联合”）两家公司，进入数字营销和数据发行行业，以形成“大健康+互联网”双主业发展模式。

数字营销、数据发行行业当前作为迅速崛起的新兴行业，具有行业变化快、技术要求高、人才资源紧缺、对媒体和客户资源依赖高等特点。快云科技目前已开发完成了快云无线广告管理平台、快云大数据管理平台、

快云 DMP 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快云效果营销广告平台、在线媒体 DSP 广告业务管理系统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在其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先进性和技术核心竞争力。目前快云科技及兆荣联合经营状况良好，其中快云科技 2017 年盈利状况已达到重组时盈利预测，兆荣联合 2017 年业务增速放缓，但三年业绩综合也已超业绩承诺。

在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商誉减值所涉及的快云科技资产组组合、兆荣联合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706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707 号）。

具体测算及依据如下：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是服务于企业商誉减值测试，基于评估对象对资产组设定的使用方式和经营规划，计算资产组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方法选择为现金流折现法。

2、评估方法概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合并报表内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结合商誉形成过程及商誉对应资产的历史演变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将拟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内并报表内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确定为资产组，按企业整体评估的思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现金流折现法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

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可收回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基于企业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提供的资产组组合对应盈利预测估算其价值，按收益途径使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得到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收益指标

收益口径包括资产使用过程中的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最终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本次评估中，考虑到评估对象的相关特点，采用了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并在确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了永续模型，因此资产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为零。

4、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评估机构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 CAPM 模型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

5、收益期及预测期的确定

鉴于快云科技、兆荣联合两家公司目前整体运转正常，生产经营稳定，

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本次预测期确定为 2018 年—2022 年。

5、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精准营销业务和分发业务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如期实现。

5)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6)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为了如实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此次资产评估采用公平交易中企业管理能够达到的最佳的未来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8)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报告不考虑融资需求，也不考虑付息债务等其他不确定性负债。

9) 为了如实测算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此次评估采用公平交易中企业管理能够达到的最佳的未来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排除企业由于内部关联交易而对资产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

10) 产权持有单位经营场所为租赁，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产权持有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11) 产权持有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未来符合高新企业的条件，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12) 本次资产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产生的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云科技经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为 50,212.74 万元，测试未发生商誉减值，期末商誉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兆荣联合经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895.37 万元，测试未发生商誉减值，期末商誉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不存在未充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形。

3、你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2017 年前三季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458 万元。请在年报中逐笔说明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对于政府补助相关情况公司已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逐笔披露，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营业外收入”部分。

4、你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为 1.54 亿元，同比增长 1,356%。请在年报中详细说明你公司预付账款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17 年期末预付账款为 174,943,811.26 元，比 2016 年期末同比增长 1558.67%。本报告期预付账款的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增长所致。自 2017 年 2 月开始，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开展苹果手机代理销售业务，预付账款增加主要预付给供货商的手机采购货款。

5、你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为 2.78 亿元，同比增长 248%。请在年报中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详细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公司 2017 年期末存货余额 217,388,002.58 元，比 2016 年期末同比增长 173.41%，主要系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品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 2017 年度销售大幅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另一方面，自 2017 年 2 月开始，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开展苹果手机代理销售业务，收到的代销手机计入委托加工物品核算。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 2017 年期末存货同比大幅增长。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账面存货进行了盘点，根据盘点情况，存货资产状态良好，也未发现可能导致存货估计售价明显下降的迹象，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 2017 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根据 2018 年 4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你公司存在大额对外担保。请你公司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具体的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公司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如是，请详细披露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如否，请披露相关客观依据。

回复：

公司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参见“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重大担保”中的具体披露情况。

当前公司仅存有在少数对外担保事项被相关债权人提起诉讼的情况，由于目前诉讼事项仍在处理过程中，尚未发生公司败诉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条——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截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履行相关担保义务的可能性难以判断，且金额暂不能够可靠计量，故公司暂无需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